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2年7月31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山东省诸城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7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2,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穆铁虎、季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1 日